

合同编号：_____

2026“运河有戏”新媒体平台运维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运河有戏”新媒体平台运维

1.2 服务目标：依托微信公众号及客户端搭建“运河有戏”新媒体传播矩阵，通过专题建设与常态化运营，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传播，提升“运河有戏”文化品牌知晓度、美誉度与影响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文化信息服务，落实文化惠民工程要求。

1.3 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负责“运河有戏”相关微信公众号及客户端专栏的全流程运营维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平台渠道建设与运维：完成自定义菜单运维、被关注回复配置、关键词回复搭建、收到消息回复管理、号内搜索优化、公众号图文发

布、客户端专栏运维共 7 类传播渠道的搭建与常态化运维；

(2) 核心运营服务：统筹信息收集、内容制作与整合、定期更新维护、内容核对校验、审核发布管理、后台管理与舆情监测；

(3) 配套支撑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临时宣传任务、品牌活动配套推广、上级检查资料准备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实施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及线上平台端。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费用构成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22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3.2 上述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物料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及所有隐含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且乙方正式进场开展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126100.00）；

4.2 项目服务进度完成 50%，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75660.00 元）；

4.3 项目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内容交付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伍万零肆佰肆拾元整（¥50440.00 元）。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5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利息、资金占用损失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顺延为由迟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内容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整改累计超过 3 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2）负责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必需的基础资料，明确内容审核流程与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拟发布内容行使最终审核权；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涉及内部工作秘密、未公开政务信息、用户核心隐私数据的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复制、留

存或挪作他用；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与对接渠道；

(5) 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运营数据、内容成果、衍生模型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固定专属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内容编辑、审核人员、舆情专员等岗位职责，保障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团队核心人员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内容审核、发布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有运营行为合法合规；

(3) 严格执行内容发布要求：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6 期常规图文稿件发布，重要节日、重点演出等节点额外增加不少于 4 期专题发布；严格执行每周更新制度，保障微信公众号及客户端专栏内容常更常新；

(4) 建立多级内容核对机制，对拟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全面校验；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原则，所有内容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建立完整发布台账，详细记录发布时间、内容、审核人员等信息，确保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5) 指定专属对接人，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平台突发故

障、涉品牌舆情等紧急事项须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并配合甲方落地执行；

(6) 自行投保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各类保险，承担服务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信息安全、内容合规等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7)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工作信息、用户个人信息、内部审核内容、平台运营数据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服务期满后持续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超出甲方明确授权的范围收集、使用、存储用户信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用户数据，如需向甲方申请获取用户相关数据，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约定的运营服务目的，且须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8) 服务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平台运营优化建议，配合甲方完成临时宣传任务、品牌活动配套运营、上级检查资料准备等工作；

(9)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运营资料、内容素材、后台数据、台账文档的完整移交，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运营衔接工作，并删除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非公开工作资料及用户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6.2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内容数量验收: 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6 期常规图文发布、4 期节点专题发布, 每周完成全渠道专栏更新, 所有渠道功能正常可用;

(2) 流程合规验收: 内容审核、发布台账完整规范, 信息发布流程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无违规发布、错发、漏发情况;

(3) 服务质量验收: 用户消息响应及时率达标, 发布内容准确率 100%, 无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4) 资料移交验收: 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所有运营资料、内容素材、数据台账等, 移交资料分类清晰、可查可用、无遗漏。

6.3 验收程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的,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发生除 4.5 条约定的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7.2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内容发布数量、更新频次的, 每缺少 1 期图文发布,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专栏更新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抵扣; 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7.3 乙方发布内容出现事实错误、表述失范，或未经甲方审核擅自发布内容的，每出现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舆情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消除影响、应对舆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舆情监测费、公关处置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4 乙方应急响应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出具处置方案的，每出现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抵扣；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为防止损失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7.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7.6 乙方违反第5.2条第（6）款约定未投保相关保险或保险失效期间

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用户个人信息、未公开文件资料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8.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火灾、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9.2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文件。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巍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通州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